**上饶市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上饶市城投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上饶市城投能源环保有限公司(阀门)专业备件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SRCYZB-2022-032**

**采购代理：上饶市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饶**

目录

第一部分.............................................................**-3-**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7-**

第三章 技术参数及商务条款........................................**-20-**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34-**

第二部分.............................................................**-36-**

第三部分.............................................................**-47-**

**第 一 部 分**

**招**

**标**

**文**

**件**

1. **投标邀请函**

**一、项目概况**

上饶市城投能源环保有限公司(阀门)专业备件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阳光采购平台（http://www.jx.ygcgfw.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 12 月 28 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在上饶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饶大道青蓝国际西北侧约100米上饶天恒汽车隔壁1号楼3楼）递交投标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上饶市城投能源环保有限公司(阀门)专业备件采购项目

2、项目类别:货物类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采购内容：上饶市城投能源环保有限公司(阀门)专业备件采购项目（其他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5、预算金额：单价合计金额：572907元(详见清单)；两年供货金额：约150万元。

（**注：1、投标单位需按单价合计金额进行报价且单项报价不得高于各产品单价，违者属于无效投标。2、本报价包含保养费、材料费、运输费、起吊费、验收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退货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6、供货期限：两年。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则只需提供身份证）；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下列材料之一：①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②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有效票据指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任意一种的缴纳凭据。（注：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投标人的社会保障资金为委托第三方代缴或由其上级公司（或所属集团公司）代缴的，应在“声明”中予以说明。）】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网址：[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项目。提供信用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时间必须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以后）；](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项目。提供信用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必须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以后）。投标人具有电力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注：以上资格证明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开标现场提供原件查验。**

1. **采购文件领取**

1、采购文件领取方式：线上

2、采购文件领取截止时间：2022-12-12 20:00:00

3、采购文件领取地点：阳光采购平台（http://www.jx.ygcgfw.com）

**五、响应文件提交**

1、递交方式：线下递交纸质文件

2、递交截止时间：2022-12-28 14 :00

3、递交地点：上饶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饶大道青蓝国际西北侧约100米上饶天恒汽车隔壁1号楼3楼）

**六、**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2-12-28 14:00

 2、开标地点：上饶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饶大道青蓝国际西北侧约100米上饶天恒汽车隔壁1号楼3楼）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阳光采购服务平台（www.ygcgfw.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jxsrct.com/>）。

**八、**联系方式****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上饶市城投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董团乡联胜村后畈水库东侧

联系方式：姜琦 183700334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饶市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茶圣花园7幢一单元3102

联系方式：董德杰 1597936300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德杰

电   话：15979363004

**九、**其他说明****

1、[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议的请](http://www.jxsrct.com/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议的请于2019年)2022年 12 月 12 日 20:00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逾期将不予受理。以在开标现场签到和递交投标文件，并且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日前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为有效投标单位。

2、凡下载本招标文件的单位，必须就此招标项目的相关事宜详细咨询。否则参与投标即被视为已经充分了解了招标方的需求，中标后承担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要求。

3、开标注意事项：

（1）到场人员必须持电子通行证（须显示为绿色）。

（2）上饶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可能根据江西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文件要求在开标当日入场前进行相关核查检，请投标人提前上网查询江西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最新文件及要求并提前准备。

（3）到场人员必须全程正确佩戴口罩，保持距离禁止扎堆。

（4）上饶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区域（含开标室等所有三楼区域）禁止吸烟，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室及公共区域、楼道等各角落吸烟。

**（5）本项目执行上饶市《关于开展常态化核酸检测服务工作的通告》文件精神，投标人进入公共场所（开标现场）需持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对不遵守疫情防控规定、强行进入办公（场所）区域、扰乱办公（场所）秩序的人员，有权予以劝离，造成疫情传播扩散风险等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1.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上饶市城投能源环保有限公司(阀门)专业备件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SRCYZB-2022-032 |
| 招标代理机构：上饶市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茶圣花园7幢一单元3102；联系人：董德杰 15979363004 |
| 2 | 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就《开标一览表》作完整唯一报价； |
| 3 |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资料（壹式壹份）、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壹式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投标文件（壹式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文档（须提供不加密投标文件的 U 盘）壹份共四个部分单独密封递交。 |
| 4 |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规定。 |
| 5 | 付款方式：详见商务条款。  支付方式：包含但不限于银行转账、现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票据、保理等支付方式。 |
| 6 |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20000元）**；必须在2022年12月 28 日14：00前到达指定账户。（注：1、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出账，保证金应当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2、投标保证金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或编号,投标保证金的交付时间以收款人银行实际到账为准，否则将认定为无效投标。）  户名：上饶市公众交易云平台有限公司  账号：2031 4330 0001 1143 63  开户行：上饶银行广信大道支行 |
| 7 | 履约担保形式：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转入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金额为本项目合同款的10%。  履约保证金退回方式：合同履约完成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若中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保函期限至本项目验收合格后28天内为止。 |
| 8 | 中标服务费：将向最后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不得收取报名费、标书费、场地费等费用），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具体收费标准：参照江西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有关规定，双方协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支付。 |
| 特殊  说明 | 1、项目类别：货物类 2、招标文件内容若与本表有不同之处，以本表为准。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说明**

1.1 招标单位为上饶市城投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1.2 招标代理机构为上饶市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投标邀请函”

2.2 联合体投标

2.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邀请函”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

**4. 授权代理人**

4.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要求提供的货物、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三个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技术参数和商务条款；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二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所需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要求**

6.1 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二部分”）。

6.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二部分”）。

**7. 为落实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7.1 本项目不执行。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开标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及相关网站发布补充或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8.3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关注在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及相关网站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4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8.5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9.2 投标人也可以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根据现场考察情况绘制必要的设计图纸、交通运输等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是招标的重要依据文件；

9.3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投标**

**1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0.1 投标人的投标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10.2 除技术参数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公制。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及具体制作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

11.2 投标文件制作内容顺序如下:

11.2.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为纸质打印文本。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所有证明文件；

（4）投标保证金缴纳及退回文件；

（5）其他资料。

11.2.2 投标文件：为纸质打印文本。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封面

（2）投标函

（3）开标一览表

（4）开标一览表明细

（5）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7）其他证明材料

（8）技术文件

（9）其他资料

11.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3.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3.2 投标文件必须按投标文件的构成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或胶装成册；因投标文件纸张脱落等问题由投标人负责。

11.3.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每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种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投标报价应一次性报定，该报价即为投标人最终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作为非响应性投标将被予以拒绝。

12.3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12.4 无论是国内供应还是国外供应的货物投标总价，都应报项目递送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实际项目地的价格。

12.5 投标报价不能超出预算价。

12.6 投标人如果承诺给予招标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到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可能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知识产权**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报价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 投标保证金**

15.1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15.2 自然人提交的保证金应从其本人同名账户转出。

公共资源交易响应方为联合体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单位(自然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公共资源交易响应方为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单位的，可以其自身名义通过实有资金账户转出保证金。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15.1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5.3 如果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相关规定办理。

15.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3)投标人出现相互串通行为；

（4)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和文件意图骗取中标。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所投的标应从开标之日起，以 90 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6.2 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因特殊情况，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标书。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理人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 投标人必须按本标书的顺序对本标书各章的每一项给予回答。

17.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清楚地指明是否满足本标书中各章每一项的要求。

17.5 投标服务必须满足本项目的相关要求，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被认作没有应答。

17.6 在招标文件有规定格式的项目上，投标人必须按照规定格式填写；招标文件中未规定的内容，投标人作为投标文件附件载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制。全套投标文件的幅面应一致，并统一编码。

17.7 投标文件为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必须打印。

17.8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在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有投标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和盖章。

17.9 投标文件模糊、投标内容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

18.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资料（壹式壹份）、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未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U盘）四个部分单独密封递交。

18.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8.3 装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封袋封口处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章或法人签字（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在封皮上应写明：

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

注明“开标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18.4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9. 投标截止日期**

19.1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并递交。

19.2 投标时间截止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19.3 所有形式的投标保证金证明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时出示并递交招标人，原件备查。

19.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19.5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19.6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安排投标代表到招标文件指定的地点递交文件，投标代表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开标现场的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拒收。

19.7 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纸质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在评标结束后，不论中标与否，投标人均不得要求删除投标文件全部或部分内容，各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由招标方归档，以便接受有关部门的复查。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第 19 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递交修改后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21.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22. 分包的规定**

22.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投标公司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和分包。

22.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23.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23.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有关部门。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开标与评审**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评标活动。

24.2 开标时所有投标人授权代理人须携带投标文件参加，并应签名和递交投标文件以证明其出席。

24.3 开标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4.4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5 开标时查验纸质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经当场确认无误后在进行开标、唱标。

24.6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4.7 开标记录表应当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必须退出。

**26. 评标**

26.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2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网址：

[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项目【提供信用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本文件指定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本文件指定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6.3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分到低分顺序，得分最高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的，则以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靠前；若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则由招标人代表现场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

26.8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等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6.9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6.10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IP地址、设备下载采购文件或者制作、上传投标文件的；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重要内容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6）不同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的；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10）被服务平台、有关部门、采购人列入黑名单的；

（11）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26.1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存在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5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除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其他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6.16 招标机构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报价文件和其他报价资料。

**27. 评标原则、标准和方法**

27.1 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专家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7.2 本次招标采取综合评分法，专家评标小组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信用”的原则，对投标人着重在投标报价、公司资质、售后服务、业绩情况、技术要求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合格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并签字，必要时标明评标理由。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值根据公式计算，其结果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代理机构负责复核、统计各评标专家的评标结果，发现评标差异较大时，可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形成书面意见备查。评标专家认为必要时可修改自己的评标意见。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请评审委员会复核，并形成书面说明理由。

27.3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价格分  50分 | 价格分  （50分） | 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100（注：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注：投标单位需按单价合计金额进行报价且单项报价不得高于各产品单价，违者属于无效投标。** |
| 技术分  30分 | 基础分  （8分） | 投标人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完全满足得8分， 一项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依据：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及商务偏离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技术响应  （10分） | 投标人承诺接到业主通知后1小时内货物送达现场的得10分，6小时内货物送达现场得5分，超过12小时货物送达现场得1分。  **（评分依据：提供承诺函原件及路线规划图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注：若中标后该项将纳入合同主要条款。）** |
| 服务方案  （12分） |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应包括质量保障、供货时间、突发状况应急方案等内容。服务方案内容中每有上述一项得4分，最多得12分。  **（评分依据：提供服务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商务分  20分 | 企业荣誉  （5分） | 投标人具有行政监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得5分。  **(评分依据：以上该项所有相关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
| 业绩  （15分）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不含开标当月）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高得15分。  **(评分依据：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

备注：招标后，招标人将保留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将对中标候选投标人提供的资质及实力证明、售后服务证明，以及业绩证明进行查证，若有虚假情况，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28. 关于评标方案**

28.1 评标委员会的每个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认真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28.2 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9. 关于评标**

29.1 每个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29.2 每个评委应公平对待每个投标方，仔细研读投标文件；

29.3 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标；

29.4 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29.5 由工作人员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的进度。

**30. 关于保密**

30.1 评委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

30.2 评委不得接受投标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30.3 评委不得透露评标过程中的任何情况。

**31. 关于评标责任**

31.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31.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2. 评标流程**

3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3. 关于评委费**

33.1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可获得相应的报酬，评委费由中标人支付。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34. 意外情况的情形**

34.1 因客观原因造成无法采购活动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

**35. 意外情况的处理**

35.1 出现上述情况，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采购恢复进行；如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3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36.1由评标专家组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就价格、技术、商务与服务等项目内容分别进行评议，同时考虑投标人的质量保证、售后等做出结论；

36.2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分到低分顺序，确定综合得分排序前3名的为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的，则以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靠前；若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则由招标人代表现场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

36.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6.5 评标报告复核：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6.6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七）中标、采购代理服务费和合同**

**37.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公告**

37.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通过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三日。

37.2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在三日内通过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不得少于1日。

**38. 中标单位的确定**

38.1 中标结果公告后，经中标单位确定，在各标段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单位。

**39. 中标通知书**

3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

40.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代理机构参照江西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含场地费及专家评审费）。

40.2 本次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0.3 以中标价作为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不含税票）。

40.4 代理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40.5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服务费通知后3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交纳代理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正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40.6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和投标有关文件。

**41. 履约保证金**

41.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若招标文件中有约明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招标人的要求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4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本须知“第41.1条”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15.6条”规定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3 履约保证金期满后，招标人根据中标人提供的验收报告及有关凭证，无息退回其履约保证金。

**42. 签订合同**

42.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2.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2.4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2.5招标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招标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42.6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2.7**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八）询问与质疑**

**43. 询问和质疑**

43.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按“关于印发《江西省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业务规则（试行）的通知》”（赣产权[2020]112号）规定可以向招标单位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单位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询问后3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作出答复。

43.2按“关于印发《江西省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业务规则（试行）的通知》”（赣产权[2020]112号）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公告、资格预审公告、采购文件、开评标过程、中标候选人公示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按以下规定期间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一）对采购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期间提出；

（二）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之前提出；

（三）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四）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五）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

43.3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43.4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43.5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6按“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上饶办事处印发《阳光采购质疑处理办法》的通知”（饶产权〔2021〕4 号）规定，质疑书应当包括且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 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九）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

4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违规处罚适用情形包含：

（1）已递交投标文件，并在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撤回或放弃其报价；

（2）投标文件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3）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4）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6）违法政府采购法规，违反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7）提供虚假、恶意质疑申诉投诉材料；

（8）有查无实据的质疑申诉投诉记录；

**（十）其他事项**

**45、解释权**

45.1本项目招标文件依照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进行编制，执行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关于加强市出资监管企业阳光采购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饶国资发[2021]1号）；《江西省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业务规则（试行）的通知》（赣产权[2020]112号）；《阳光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试行）》（饶产权[2021]3号）；《阳光采购业务规则（试行）》（饶产权[2021]1号）；《阳光采购质疑处理办法》（饶产权[2021]4号）。

45.2本项目为企业招标解释权属招标人。

1. **技术参数及商务条款**

**一、技术参数**

阀门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 1 | 快速接头调节阀 | SL10-03 插管外径10mm 螺纹规格3/8 白色 | 只 | 1 | 15.0 |
| 2 | 快速接头调节阀 | SL10-02 插管外径10mm 螺纹规格1/4 白色 | 只 | 1 | 15.0 |
| 3 | 电磁阀 | MVSC-220-4E1；压力：0.2-0.8MPa；线圈220V；二位五通需配套平头消声器； | 套 | 1 | 120.0 |
| 4 | 取样阀 | 属性：UPVC；尺寸规格：20mm\*1/4；配外牙20mm\*2分内牙补心； | 个 | 1 | 11.0 |
| 5 | 保安过滤器排气阀 | 尺寸规格：尺寸：1/4，材质：ss304； | 个 | 1 | 55.0 |
| 6 | 内螺纹手动球阀 | Q11F-40P；尺寸规格：1/4寸，DN8；材质：304不锈钢 | 个 | 1 | 55.0 |
| 7 | 内螺纹手动球阀 | Q11F-40P；尺寸规格：3/8寸，DN10；材质：304不锈钢 | 个 | 1 | 55.0 |
| 8 | 内螺纹手动球阀 | Q11F-40P；尺寸规格：1/2寸，DN15；材质：304不锈钢 | 个 | 1 | 62.0 |
| 9 | 内螺纹手动球阀 | Q11F-40P；尺寸规格：3/4寸，DN20；材质：304不锈钢 | 个 | 1 | 90.0 |
| 10 | 内螺纹手动球阀 | Q11F-40P；尺寸规格：1寸，DN25；材质：304不锈钢 | 个 | 1 | 128.0 |
| 11 | 内螺纹手动球阀 | Q11F-40P；尺寸规格：5/6寸，DN32；材质：304不锈钢 | 个 | 1 | 207.0 |
| 12 | 内螺纹手动球阀 | Q11F-40P；尺寸规格：3/2寸，DN40；材质：304不锈钢 | 个 | 1 | 262.0 |
| 13 | 内螺纹手动球阀 | Q11F-40P；尺寸规格：2寸，DN50；材质：304不锈钢 | 个 | 1 | 379.0 |
| 14 | 法兰球阀 | Q41F-16C，尺寸规格：DN15，PN16（接管∅18x2） | 个 | 1 | 310.3 |
| 15 | 法兰球阀 | Q41F-16C，尺寸规格：DN20，PN16（接管∅25x2） | 个 | 1 | 379.3 |
| 16 | 法兰球阀 | Q41F-16C，尺寸规格：DN40，PN16（接管∅45x3） | 个 | 1 | 451.7 |
| 17 | 法兰球阀 | Q41F-16C，尺寸规格：DN50，PN16（接管∅57x3） | 个 | 1 | 524.0 |
| 18 | 法兰球阀 | Q41F-16C，尺寸规格：DN65，PN16（接管∅76x3.5） | 个 | 1 | 724.0 |
| 19 | 法兰球阀 | Q41F-16C，尺寸规格：DN100，PN16（接管∅108x4） | 个 | 1 | 1150.0 |
| 20 | 法兰球阀 | Q41F-16C，尺寸规格：DN125，PN16（接管∅133x4） | 个 | 1 | 2350.0 |
| 21 | 法兰球阀 | Q41F-16P，尺寸规格：PN16，DN8（接管∅12x2） | 个 | 1 | 428.0 |
| 22 | 法兰球阀 | Q41F-16P，尺寸规格：PN16，DN20（接管∅25x2） | 个 | 1 | 500.0 |
| 23 | 法兰球阀 | Q41F-16P，尺寸规格：PN16，DN50（接管∅57x3） | 个 | 1 | 605.0 |
| 24 | 法兰球阀 | Q41F-16P，尺寸规格：DN125，PN16（接管∅133x4） | 个 | 1 | 3746.0 |
| 25 | 法兰球阀 | Q341F-16C，尺寸规格：DN150，PN16（接管∅159x4.5） | 个 | 1 | 5708.0 |
| 26 | 法兰球阀 | Q341F-16C，尺寸规格：DN200，PN16（接管∅219x6） | 个 | 1 | 8562.0 |
| 27 | 法兰球阀 | Q41W-16P，尺寸规格：DN15，PN16（接管∅18x2） | 个 | 1 | 928.0 |
| 28 | 法兰球阀 | Q41W-16P，尺寸规格：DN20，PN16（接管∅25x2） | 个 | 1 | 1000.0 |
| 29 | 法兰球阀 | Q41W-16P，尺寸规格：DN50，PN16（接管∅57x3） | 个 | 1 | 1962.0 |
| 30 | 法兰球阀 | Q41W-16P，尺寸规格：DN65，PN16（接管∅76x4） | 个 | 1 | 2784.0 |
| 31 | 法兰球阀 | Q41W-16P，尺寸规格：DN80，PN16（接管∅89x4） | 个 | 1 | 3780.0 |
| 32 | 法兰球阀 | Q41W-16P，尺寸规格：DN125，PN16（接管∅133x4） | 个 | 1 | 8562.0 |
| 33 | 法兰球阀 | Q41F-10S，DN50 | 个 | 1 | 1305.0 |
| 34 | 法兰手动防火球阀 | 阀门Q47F-16C、PN16，DN100（接管尺寸Φ108x4） | 只 | 1 | 2650.0 |
| 35 | 法兰手动防火球阀 | 阀门Q47F-16C、PN16，DN65（接管尺寸Φ76x4） | 只 | 1 | 1740.0 |
| 36 | 法兰手动耐火球阀 | 阀门Q47F-25、PN25，DN50（接管尺寸Φ57x3.5） | 只 | 1 | 1050.0 |
| 37 | 法兰手动防火球阀 | 阀门QE47F-25C、PN25，DN25（接管尺寸Φ32x3） | 只 | 1 | 300.0 |
| 38 | UPVC活接球阀 | DN10，PN16，UPVC，化工级 | 个 | 1 | 22.5 |
| 39 | UPVC活接球阀 | DN15，PN16，UPVC，化工级 | 个 | 1 | 22.5 |
| 40 | UPVC活接球阀 | DN20，PN16，UPVC，化工级 | 个 | 1 | 37.5 |
| 41 | UPVC活接球阀 | DN25，PN16，UPVC，化工级 | 个 | 1 | 48.0 |
| 42 | UPVC活接球阀 | DN32，PN16，UPVC，化工级 | 个 | 1 | 68.0 |
| 43 | UPVC活接球阀 | DN40，PN16，UPVC，化工级 | 个 | 1 | 90.0 |
| 44 | UPVC活接球阀 | DN50，PN16，UPVC，化工级 | 个 | 1 | 143.0 |
| 45 | UPVC活接球阀 | DN65，PN16，UPVC，化工级 | 个 | 1 | 368.0 |
| 46 | UPVC活接球阀 | DN80，PN16，UPVC，化工级 | 个 | 1 | 525.0 |
| 47 | 真空对焊截止阀 | DkJ61H-100l PN100 DN10（接管∅12x2） | 个 | 1 | 1050.0 |
| 48 | 真空对焊截止阀 | DkJ61H-100l PN100 DN20（接管∅25x2.5） | 个 | 1 | 1080.0 |
| 49 | 真空对焊截止阀 | DkJ61H-40 PN40 DN20（接管∅25x2.5） | 个 | 1 | 355.0 |
| 50 | 真空对焊截止阀 | DkJ61H-25 PN25 DN20（接管∅25x2.5） | 个 | 1 | 320.0 |
| 51 | 真空对焊截止阀 | DkJ61H-16C PN16 DN20（接管∅25x2.5） | 个 | 1 | 250.0 |
| 52 | 真空对焊截止阀 | DkJ61H-16C PN16 DN25（接管∅32x3） | 个 | 1 | 450.0 |
| 53 | 真空对焊截止阀 | DkJ61H-16C PN16 DN32（接管∅38x3） | 个 | 1 | 600.0 |
| 54 | 真空对焊截止阀 | DkJ61H-16C PN16 DN40（接管∅45x3） | 个 | 1 | 740.0 |
| 55 | 真空对焊截止阀 | DkJ61H-16C PN16 DN50（接管∅57x3） | 个 | 1 | 1080.0 |
| 56 | 真空对焊截止阀 | DkJ61H-16C PN16 DN80（接管∅89x4） | 个 | 1 | 1530.0 |
| 57 | 对焊截止阀 | J61Y-160V PN160 DN15（接管φ18x3.5） | 个 | 1 | 650.0 |
| 58 | 对焊截止阀 | J61Y-160 PN160 DN15（接管φ18x3.5） | 个 | 1 | 480.0 |
| 59 | 对焊截止阀 | J61Y-160 PN160 DN20（接管∅25×2.5） | 个 | 1 | 700.0 |
| 60 | 对焊截止阀 | J61Y-160 PN160 DN25（接管φ32x4） | 个 | 1 | 740.0 |
| 61 | 对焊截止阀 | J61Y-160 PN160 DN20（接管∅25×2.5） | 个 | 1 | 700.0 |
| 62 | 对焊截止阀 | J61Y-160 PN160 DN32（接管∅38×4） | 个 | 1 | 1430.0 |
| 63 | 对焊截止阀 | J61Y-160 PN160 DN40（接管∅48×4） | 个 | 1 | 3240.0 |
| 64 | 对焊截止阀 | J61Y-160 PN160 DN50(接管φ60x5) | 个 | 1 | 3185.0 |
| 65 | 对焊截止阀 | J61Y-100l PN100 DN20（接管∅25x2.5） | 个 | 1 | 840.0 |
| 66 | 对焊截止阀 | J61Y-100l PN100 DN25（接管∅32x3） | 个 | 1 | 1000.0 |
| 67 | 对焊截止阀 | J61Y-100l PN100 DN32（接管∅38x3.5） | 个 | 1 | 1800.0 |
| 68 | 对焊截止阀 | J61Y-100l PN100 DN50（接管∅57x4） | 个 | 1 | 2400.0 |
| 69 | 对焊截止阀 | J61Y-100C PN100 DN50 | 个 | 1 | 2800.0 |
| 70 | 对焊截止阀 | J61Y-64 PN64 DN25（接管∅32x4） | 个 | 1 | 672.0 |
| 71 | 对焊截止阀 | J61H-160 PN160 DN50 | 个 | 1 | 3185.0 |
| 72 | 对焊截止阀 | J61H-25 PN25 DN20（接管∅27x3） | 个 | 1 | 276.0 |
| 73 | 对焊截止阀 | J61H-25 PN25 DN25（接管∅34x3） | 个 | 1 | 380.0 |
| 74 | 对焊截止阀 | J61W-25P PN25 DN20（接管∅25x2） | 个 | 1 | 950.0 |
| 75 | 对焊截止阀 | J61W-25P PN25 DN25（接管∅32x2.5） | 个 | 1 | 1300.0 |
| 76 | 对焊截止阀 | J61W-25P PN25 DN40（接管∅45x2.5） | 个 | 1 | 2350.0 |
| 77 | 对焊截止阀 | J61W-40 PN40 DN20（接管∅25x2） | 个 | 1 | 300.0 |
| 78 | 对焊截止阀 | J61Y-40 PN40 DN40（接管∅48×4） | 个 | 1 | 620.0 |
| 79 | 对焊截止阀 | J61H-40 PN40 DN50（接管∅57x3.5） | 个 | 1 | 900.0 |
| 80 | 对焊截止阀 | J61H-40 PN40 DN80（接管∅89x4） | 个 | 1 | 1690.0 |
| 81 | 对焊截止阀 | J61W-16P PN16 DN15（接管∅18x2） | 个 | 1 | 720.0 |
| 82 | 对焊截止阀 | J61W-16P PN16 DN20（接管∅25x2） | 个 | 1 | 788.0 |
| 83 | 对焊截止阀 | J61W-16P PN16 DN40（接管∅45x3.5） | 个 | 1 | 2100.0 |
| 84 | 对焊截止阀 | J61W-16P PN16 DN50（接管∅57x3.5） | 个 | 1 | 3040.0 |
| 85 | 对焊截止阀 | J61W-320P PN320 DN20 | 个 | 1 | 1966.0 |
| 86 | 法兰截止阀 | J41W-16C PN16 DN15（接管∅18x2） | 个 | 1 | 303.4 |
| 87 | 法兰截止阀 | J41W-16C PN16 DN20（接管∅25x2） | 个 | 1 | 406.9 |
| 88 | 法兰截止阀 | J41W-16C PN16 DN32（接管∅38x2.5） | 个 | 1 | 620.7 |
| 89 | 法兰截止阀 | J41W-16C PN16 DN50（接管∅57x3） | 个 | 1 | 896.6 |
| 90 | 法兰截止阀 | J41W-16C PN16 DN65（接管∅76x3.5） | 个 | 1 | 1103.4 |
| 91 | 法兰截止阀 | J41H-16C PN16 DN20（接管∅25x2） | 个 | 1 | 303.4 |
| 92 | 法兰截止阀 | J41H-16C PN16 DN25（接管∅33.7x4） | 个 | 1 | 406.9 |
| 93 | 法兰截止阀 | J41H-16C PN16 DN32（接管∅42.4x4） | 个 | 1 | 620.7 |
| 94 | 法兰截止阀 | J41H-16C PN16 DN40（接管∅45x2.5） | 个 | 1 | 758.6 |
| 95 | 法兰截止阀 | J41H-16C PN16 DN50（接管∅57x3） | 个 | 1 | 896.6 |
| 96 | 法兰截止阀 | J41H-16C PN16 DN80（接管∅89x4） | 个 | 1 | 1241.4 |
| 97 | 法兰截止阀 | J41W-16P PN16 DN15（接管∅18x3） | 个 | 1 | 303.0 |
| 98 | 法兰截止阀 | J41W-16P PN16 DN20（接管∅25x2.5） | 个 | 1 | 360.0 |
| 99 | 法兰截止阀 | J41W-16P PN16 DN25（接管∅32x3） | 个 | 1 | 407.0 |
| 100 | 法兰截止阀 | J41W-16P PN16 DN50（接管∅57x3） | 个 | 1 | 1900.0 |
| 101 | 法兰截止阀 | J41W-16P PN16 DN65（接管∅76x3.5） | 个 | 1 | 2800.0 |
| 102 | 法兰截止阀 | J41Y-25 PN25 DN20（接管∅25x2.5） | 个 | 1 | 396.6 |
| 103 | 法兰截止阀 | J41Y-25 PN25 DN32（接管∅38×4） | 个 | 1 | 810.3 |
| 104 | 法兰截止阀 | J41Y-25 PN25 DN40（接管∅48x4） | 个 | 1 | 986.2 |
| 105 | 法兰截止阀 | J41Y-25 PN25 DN50（接管∅60×5） | 个 | 1 | 1344.8 |
| 106 | 法兰截止阀 | J41Y-16l PN16 DN20（接管∅25x2） | 个 | 1 | 850.0 |
| 107 | 法兰截止阀 | J41Y-16l PN16 DN40（接管∅45x3.5） | 个 | 1 | 2040.0 |
| 108 | 法兰截止阀 | J41Y-16l PN16 DN50（接管∅57x3.5） | 个 | 1 | 3010.0 |
| 109 | 法兰截止阀 | J41H-300LB PN300LB DN1-1/4′ | 个 | 1 | 1133.0 |
| 110 | 法兰截止阀 | J41F-16C PN16 DN80 | 个 | 1 | 1118.0 |
| 111 | 法兰截止阀 | J41Y-25C PN25 DN32 | 个 | 1 | 560.0 |
| 112 | 法兰截止阀 | J41F-25C PN25 DN40 | 个 | 1 | 683.0 |
| 113 | 截止阀 | J11W-16T DN25；消防栓 | 个 | 1 | 90.0 |
| 114 | 对焊真空闸阀 | DkZ61H-16l PN16 DN100（接管∅108x4） | 个 | 1 | 3500.0 |
| 115 | 对焊真空闸阀 | DkZ61H-16C PN16 DN150（接管∅159x4.5） | 个 | 1 | 2912.0 |
| 116 | 对焊真空闸阀 | DkZ61H-16C PN16 DN175（接管∅194x4.5） | 个 | 1 | 4215.0 |
| 117 | 对焊真空闸阀 | DkZ61H-16C PN16 DN200（接管∅219x6） | 个 | 1 | 6000.0 |
| 118 | 对焊闸阀 | Z61Y-160 PN160 DN32（接管∅38×4） | 个 | 1 | 889.7 |
| 119 | 对焊闸阀 | Z61Y-160 PN160 DN50（接管∅60×5） | 个 | 1 | 1888.0 |
| 120 | 对焊闸阀 | Z62Y-100l PN100 DN65（接管∅76×5） | 个 | 1 | 3200.0 |
| 121 | 对焊闸阀 | Z62Y-100l PN100 DN250（接管∅273×11） | 个 | 1 | 35000.0 |
| 122 | 对焊闸阀 | Z62Y-100l PN100 DN300（接管∅325×13） | 个 | 1 | 55000.0 |
| 123 | 对焊闸阀 | Z61H-40 PN40 DN80（接管∅89x4） | 个 | 1 | 1360.0 |
| 124 | 对焊闸阀 | Z61H-40 PN40 DN200（接管∅219x6） | 个 | 1 | 5800.0 |
| 125 | 法兰闸阀 | 阀门Z41Y-25 PN25 DN32（接管∅38×4） | 个 | 1 | 810.3 |
| 126 | 法兰闸阀 | 阀门Z41Y-25 PN25 DN40（接管∅48x4） | 个 | 1 | 986.2 |
| 127 | 法兰闸阀 | 阀门Z41Y-25 PN25 DN50（接管∅60×5） | 个 | 1 | 1165.5 |
| 128 | 法兰闸阀 | 阀门Z41Y-25 PN25 DN125（接管∅133×5） | 个 | 1 | 3989.7 |
| 129 | 法兰闸阀 | 阀门Z41Y-25 PN25 DN150（接管∅159x6） | 个 | 1 | 5050.0 |
| 130 | 法兰闸阀 | 阀门Z41H-16C PN16 DN100(接管φ108x4) | 个 | 1 | 2034.5 |
| 131 | 法兰闸阀 | 阀门Z41H-16C PN16 DN125(接管φ133x4) | 个 | 1 | 2827.6 |
| 132 | 法兰闸阀 | 阀门Z41H-16C PN16 DN175(接管φ194x5) | 个 | 1 | 4800.0 |
| 133 | 法兰闸阀 | 阀门Z41H-16C PN16 DN200(接管φ219x6) | 个 | 1 | 5300.0 |
| 134 | 法兰闸阀 | 阀门Z41H-16C PN16 DN100（接管∅108x4） | 个 | 1 | 2034.5 |
| 135 | 法兰闸阀 | 阀门Z41H-16C PN16 DN125（接管∅133x4） | 个 | 1 | 2827.6 |
| 136 | 法兰蝶阀 | 阀门D43H-16C PN16 DN200（接管∅219x6） | 个 | 1 | 2275.9 |
| 137 | 对焊止回阀 | H61H-250P PN250 DN20 | 个 | 1 | 4138.0 |
| 138 | 对焊止回阀 | H61H-250P PN250 DN10 | 个 | 1 | 2800.0 |
| 139 | 对焊止回阀 | 阀门H61Y-160 PN160 DN25设计压力7.5MPa设计温度300℃（接管φ32x4） | 只 | 1 | 4100.0 |
| 140 | 对焊止回阀 | 阀门H64Y-40 PN40 DN50（接管∅60×5） | 个 | 1 | 2800.0 |
| 141 | 对焊止回阀 | 阀门H62Y-40 PN40 DN40（接管∅48×4） | 个 | 1 | 2280.0 |
| 142 | 法兰止回阀 | 阀门H41H-16C PN16 DN32(接管φ42.4x4) | 个 | 1 | 465.5 |
| 143 | 法兰止回阀 | H44H-16C PN16 DN125（接管∅133x4） | 个 | 1 | 1827.6 |
| 144 | 法兰止回阀 | H44H-16C PN16 DN150（接管∅159x4.5） | 个 | 1 | 2586.2 |
| 145 | 法兰止回阀 | H44H-16C PN16 DN200（接管∅219x6） | 个 | 1 | 3982.8 |
| 146 | 法兰止回阀 | H44Y-16l PN16 DN40（接管∅45x3.5） | 个 | 1 | 717.2 |
| 147 | 法兰止回阀 | H44Y-16l PN16 DN50（接管∅57x3.5） | 个 | 1 | 831.0 |
| 148 | 法兰止回阀 | H44H-16P PN16 DN125（接管∅133x4） | 个 | 1 | 6553.0 |
| 149 | 法兰止回阀 | 阀门H41Y-25 PN25 DN32（接管∅38×4） | 个 | 1 | 606.9 |
| 150 | 法兰止回阀 | 阀门H41Y-25 PN25 DN40（接管∅48x4） | 个 | 1 | 717.2 |
| 151 | 法兰止回阀 | 阀门H44H-25C、PN25，DN25（接管尺寸Φ32x3） | 只 | 1 | 500.0 |
| 152 | 锅炉加药系统止回阀 | H96W-120P，DN15，垂直直通式，材质：不锈钢 | 个 | 1 | 5500.0 |
| 153 | 止回阀 | H21X-PN16 DN20 304SS; | 个 | 1 | 1044.0 |
| 154 | 对夹式止回阀 | H71W-16P，DN200 | 个 | 1 | 2500.0 |
| 155 | 翻板式止回阀 | DN15，PN16，UPVC，化工级 | 个 | 1 | 25.0 |
| 156 | 翻板式止回阀 | DN20，PN16，UPVC，化工级 | 个 | 1 | 30.0 |
| 157 | 翻板式止回阀 | DN25，PN16，UPVC，化工级 | 个 | 1 | 55.0 |
| 158 | 翻板式止回阀 | DN32，PN16，UPVC，化工级 | 个 | 1 | 60.0 |
| 159 | 翻板式止回阀 | DN40，PN16，UPVC，化工级 | 个 | 1 | 75.0 |
| 160 | 翻板式止回阀 | DN50，PN16，UPVC，化工级 | 个 | 1 | 95.0 |
| 161 | 球型止回阀（底阀） | DN65，PN16，UPVC，化工级 | 个 | 1 | 120.0 |
| 162 | 球型止回阀（底阀） | DN80，PN16，UPVC，化工级 | 个 | 1 | 200.0 |
| 163 | 球型止回阀（底阀） | DN100，PN16，UPVC，化工级 | 个 | 1 | 380.0 |
| 164 | 球型止回阀（底阀） | DN125，PN16，UPVC，化工级 | 个 | 1 | 600.0 |
| 165 | 球型止回阀（底阀） | DN150，PN16，UPVC，化工级 | 个 | 1 | 800.0 |
| 166 | 对夹涡轮橡胶蝶阀 | D371J/H-10C DN65 | 个 | 1 | 303.4 |
| 167 | 对夹涡轮橡胶蝶阀 | D371J/H-10C DN80 | 个 | 1 | 327.6 |
| 168 | 对夹涡轮橡胶蝶阀 | D371J/H-10C DN150 | 个 | 1 | 544.8 |
| 169 | 对夹涡轮橡胶蝶阀 | D371J/H-10C DN200，PN10; | 个 | 1 | 982.8 |
| 170 | 对夹涡轮橡胶蝶阀 | D371J/H-10C DN250 | 个 | 1 | 1293.1 |
| 171 | 对夹涡轮橡胶蝶阀 | D371J/H-10C DN300 | 个 | 1 | 1820.7 |
| 172 | 对夹涡轮橡胶蝶阀 | D371J/H-10C DN350 | 个 | 1 | 2758.6 |
| 173 | 对夹涡轮橡胶蝶阀 | D371J/H-10C DN400 | 个 | 1 | 4872.4 |
| 174 | 对夹涡轮橡胶蝶阀 | D371J/H-10C DN450 | 个 | 1 | 6072.4 |
| 175 | 对夹涡轮橡胶蝶阀 | D371J/H-10C DN550 | 个 | 1 | 7475.9 |
| 176 | 对夹涡轮橡胶蝶阀 | D371J/H-10C DN600 | 个 | 1 | 11903.4 |
| 177 | 隔膜阀 | G41J-10Q，DN50 | 个 | 1 | 1500.0 |
| 178 | 隔膜阀 | G41J-10Q，DN50; | 个 | 1 | 1500.0 |
| 179 | 针型阀 | J21W-320P DN6 | 个 | 1 | 227.6 |
| 180 | 针型阀 | J23W-160P 304SS，DN15; | 个 | 1 | 448.3 |
| 181 | 对焊节流阀 | 阀门L61Y-160P PN160 DN16设计压力7.5MPa设计温度480℃（接管φφ18x3.5） | 只 | 1 | 448.3 |
| 182 | 三通旋塞阀 | 阀门J19Y-160V PN160 公称通径M20x1.5设计压力7.5MPa设计温度480 | 只 | 1 | 724.1 |
| 183 | 法兰电磁截止阀 | 阀门J041H-16C 24VDC 常开；PN16、DN25(接管φ33.7x4） | 只 | 1 | 1069.0 |
| 184 | 法兰气动阀 | 阀门Q641F-16RL 24VDC；PN16、DN25(接管φ33.7x4) | 只 | 1 | 6500.0 |
| 185 | 法兰连接倒吊桶疏水阀 | PN25 DN40（接管∅48x4） | 只 | 1 | 3200.0 |
| 186 | 法兰连接倒吊桶疏水阀 | PN40 DN20（接管∅25x2.5） | 只 | 1 | 1800.0 |
| 187 | 法兰连接倒吊桶疏水阀 | PN160 DN20（接管∅25×2.5） | 只 | 1 | 2500.0 |
| 188 | 法兰连接倒吊桶疏水阀 | ES26H-160C PN160 DN20；最高工作温度≤350℃ | 只 | 1 | 2500.0 |
| 189 | 法兰自力式减压阀 | ZZYP-250、规格20mm（in）、公称压力2.5-0.3MPa、适用温度≤250℃、配2套螺栓； | 只 | 1 | 12568.0 |
| 190 | 内螺纹不锈钢三片式手动球阀 | 阀门Q11F、DN20、3/4、1000WOG、材质304 | 只 | 1 | 103.4 |
| 191 | 法兰气动防爆球阀 | Q641F-16RL、压力1.6MPa、通径25mm、温度≤150℃；带气动电磁执行机构AT-83、行程0-90±5°、使用压力0.4-0.7MPa、最大承压1MPa、环境温度-20～80℃、电磁阀线圈DC24V常关状态 | 只 | 1 | 7100.0 |
| 192 | 电磁水阀 | 内螺纹式ZQDF-1-DN32-DC24V 公称压力为1.6MPa 介质温度为60℃ ； | 套 | 1 | 1482.0 |
| 193 | 高压球阀 | KHB-20SR-1212-01X、PN：400bar、DN：16、外螺纹连接、配套同等级压力的不锈钢螺母焊芯； | 套 | 1 | 588.0 |
| 194 | 高压球阀 | KHB-25SR-1212-01X、PN：315bar、DN：20、外螺纹连接、配套同等级压力的不锈钢螺母焊芯； | 套 | 1 | 599.0 |
| 195 | 气动调压阀 | ar-3000，DN25；空气炮 | 个 | 1 | 950.0 |
| 196 | 气动调压阀 | QTY-25，Q235;其他描述：调压范围0.05-1.6Mpa，带压力表; | 个 | 1 | 950.0 |
| 197 | 空气减压阀 | QTY-40，DN40，Q235;其他描述：调压范围0.05-1.6Mpa，带压力表; | 件 | 1 | 1586.2 |
| 198 | 气动调压阀 | QTY-50，Q235;其他描述：调压范围0.05-1.6Mpa，带压力表; | 个 | 1 | 2724.1 |
| 199 | 空气减压阀 | 395-15，DN15，Q235;其他描述：调压范围0.05-1.0Mpa，带压力表; | 件 | 1 | 620.7 |
| 200 | 空气减压阀 | 395-25，DN25，Q235;其他描述：调压范围0.05-1.0Mpa，带压力表; | 件 | 1 | 724.1 |
| 201 | 两联件 | BCF4000 | 套 | 1 | 100.0 |
| 202 | 电磁阀 | 4V210-08 | 套 | 1 | 100.0 |
| 203 | 黄铜立式止回阀 | H11W(X)-16P，DN40 | 个 | 1 | 60.0 |
| 204 | 混合机卸料门电磁阀 | 4WE6G61 | 件 | 1 | 130.0 |
| 205 | 脉冲阀 | DMF-25，飞灰固化间除尘用 | 件 | 1 | 50.0 |
| 206 | 电磁脉冲阀 | DMF-T-25；参数：1寸直通式，压力：0.3-0.6MPa ，工作介质：清洁空气 ，电压：DC24V， 使用环境：0℃~65℃ ，空气相对湿度不超过85% ，使用寿命：100万次；布袋空气炮用； | 个 | 1 | 200.0 |
| 207 | 不锈钢浮球阀 | PN10、DN25、螺杆长≤25cm、浮球为单孔固定、可调节高度 | 套 | 1 | 200.0 |
| 208 | 弹簧式安全阀 | 弹簧式安全阀A48Y-25C 公称通径40mm 流道直径25mm 压力等级1.3-1.6MPa 公称压力2.5MPa 整定压力1.6MPa 排放压力1.64MPa 回座压力1.5MPa 开启高度≥6.3mm 适用温度≤350℃ 排放系数0.75 适用介质蒸汽、空气 | 只 | 1 | 1800.0 |
| 209 | 安全阀 | A21W-120P，DN15，弹簧式，材质：不锈钢 | 个 | 1 | 300.0 |
| 210 | 安全背压阀 | 材质UPVC，DN15，计量泵专用 | 个 | 1 | 75.0 |
| 211 | 安全背压阀 | 材质UPVC，DN25，计量泵专用 | 个 | 1 | 120.0 |
| 212 | 安全背压阀 | 材质UPVC，DN32，计量泵专用 | 个 | 1 | 280.0 |
| 213 | 电动法兰蝶阀（含执行器） | D941J/H-10C，DN80 | 个 | 1 | 21000.0 |
| 214 | 激波吹灰乙炔电磁阀 | SCE238D004、DN20、PN16、 | 个 | 1 | 360.0 |
| 215 | 激波吹灰空气电磁阀 | BLH-2W-32 材料304; | 个 | 1 | 150.0 |
| 216 | 激波吹灰吹扫电磁阀 | BLH-2W-20K 材料304; | 个 | 1 | 80.0 |
| 217 | 油电磁阀 | PARKER 321H | 个 | 1 | 800.0 |
| 218 | 点火电磁阀 | PARKER 121K | 个 | 1 | 500.0 |
| 219 | 气动电磁阀 | AT AT052S08 | 个 | 1 | 180.0 |
| 220 | FRPP法兰球阀 | Q41F-10S，DN40 | 个 | 1 | 50.0 |
| 221 | FRPP法兰球阀 | Q41F-10S，DN50 | 个 | 1 | 65.0 |
| 222 | 安全阀 | A27W-16T，材料：HT200； PN=1.6Mpa，DN=20mm，适用温度：≤200℃； 流道直径：15mm，压力等级：0.7-1.0Mpa； 整定压力：0.84Mpa， 排放压力：1.1倍整定压力， 回座压力：0.85倍整定压力 | 个 | 1 | 521.0 |
| 223 | 电磁阀 | J011X-10T758，接管口径DN25，工作压力0-1.0Mpa | 个 | 1 | 483.0 |
| 224 | 对焊截止阀 | J61H－200 PN200 DN65（接管尺寸φ76\*6） | 个 | 1 | 2000.0 |
| 225 | 对焊截止阀 | PN100 DN50（J61Y-100I）（接管尺寸φ60\*3.5） | 个 | 1 | 1500.0 |
| 226 | 对焊截止阀 | PN100 DN25（J61Y-100I）（接管尺寸φ32\*3） | 个 | 1 | 850.0 |
| 227 | 对焊截止阀 | PN100 DN20（J61Y-100I）（接管尺寸φ25\*2.5） | 个 | 1 | 630.0 |
| 228 | 法兰蝶阀 | pvc DN50 | 个 | 1 | 40.0 |
| 229 | 法兰蝶阀 | pvc DN65 | 个 | 1 | 45.0 |
| 230 | 法兰蝶阀 | pvc DN80 | 个 | 1 | 60.0 |
| 231 | 法兰蝶阀 | pvc DN100 | 个 | 1 | 70.0 |
| 232 | 法兰蝶阀 | pvc DN125 | 个 | 1 | 110.0 |
| 233 | 法兰蝶阀 | pvc DN150 | 个 | 1 | 132.0 |
| 234 | 法兰蝶阀 | pvc DN200 | 个 | 1 | 185.0 |
| 235 | 法兰截止阀 | PN300 DN1-1/4（J41H-300LB） | 个 | 1 | 360.0 |
| 236 | 法兰截止阀 | J41Y-25C PN25 DN40 | 个 | 1 | 510.0 |
| 237 | 法兰截止阀 | J41Y-25C PN25 DN32 | 个 | 1 | 400.0 |
| 238 | 法兰截止阀 | J41Y-160 PN160 DN32 | 个 | 1 | 720.0 |
| 239 | 法兰截止阀 | J41Y-160 PN160 DN25 | 个 | 1 | 540.0 |
| 240 | 法兰水流指示器 | DN32 PN10配4套螺栓 | 个 | 1 | 255.0 |
| 241 | 法兰止回阀 | H41Y-25C PN25 DN40 | 个 | 1 | 1216.0 |
| 242 | 隔膜阀G41J-10Q，DN25 | 国标 | 个 | 1 | 400.0 |
| 243 | 隔膜阀G41J-10Q，DN50 | 国标 | 个 | 1 | 600.0 |
| 244 | 活接球阀 | pvc DN15 | 个 | 1 | 10.0 |
| 245 | 活接球阀 | pvc DN20 | 个 | 1 | 10.0 |
| 246 | 活接球阀 | pvc DN25 | 个 | 1 | 15.0 |
| 247 | 活接球阀 | pvc DN32 | 个 | 1 | 25.0 |
| 248 | 活接球阀 | pvc DN40 | 个 | 1 | 50.0 |
| 249 | 活接球阀 | pvc DN50 | 个 | 1 | 65.0 |
| 250 | 活接球阀 | pvc DN65 | 个 | 1 | 130.0 |
| 251 | 活接球阀 | pvc DN80 | 个 | 1 | 220.0 |
| 252 | 截止阀J61Y-100，DN20 | SCR排污用 | 个 | 1 | 120.0 |
| 253 | 金属缠绕垫片 | DN225 PN25 | 个 | 1 | 12.0 |
| 254 | 金属缠绕垫片 | DN275 PN25 | 个 | 1 | 25.0 |
| 255 | 气动调压阀ar-3000，DN25 | 空气炮 | 个 | 1 | 150.0 |
| 256 | 气动调压阀QTY-25 | 布袋 | 个 | 1 | 60.0 |
| 257 | 气动调压阀QTY-50 | 布袋 | 个 | 1 | 100.0 |
| 258 | 调压阀 | QTY-40 | 个 | 1 | 80.0 |
| 259 | 止回阀 | pvc DN25，PN10 | 个 | 1 | 12.0 |
| 260 | 止回阀 | pvc DN50，PN10 | 个 | 1 | 35.0 |
| 261 | 止回阀 | pvc DN65，PN10 | 个 | 1 | 50.0 |
| 262 | 止回阀 | pvc DN80，PN10 | 个 | 1 | 150.0 |
| 263 | 止回阀 | pvc DN150，PN10 | 个 | 1 | 450.0 |
| 264 | 对焊截止阀 | DkJ61H-100l，PN100 DN10 | 个 | 1 | 517.0 |
| 265 | 气控截止阀 | K22JK-40W | 个 | 1 | 510.0 |
| 266 | 气控截止阀 | K22JK-50W | 个 | 1 | 761.0 |
| 267 | 节流阀 | KLJA-40 | 个 | 1 | 890.0 |
| 268 | 对夹式涡轮蝶阀 | D371J/H-10C，DN600 | 个 | 1 | 7936.0 |
| 269 | 止回阀 | H11W-16p，DN40 | 个 | 1 | 100.0 |
| 270 | 针型阀 | J12W-160P，DN15 | 个 | 1 | 37.0 |
| 271 | 球阀 | Q11-16P DN20 | 个 | 1 | 20.0 |
| 272 | 止回阀 | H11Y-25C DN40 | 个 | 1 | 695.0 |
| 273 | 蝶阀 | D341X-10C；尺寸规格：DN350、PN10； | 个 | 1 | 1000.0 |
| 274 | 对焊截止阀 | J61Y-100I；参数：PN100 DN20； | 个 | 1 | 442.5 |
| 275 | 法兰截止阀 | 参数：DN65 PN16； | 个 | 1 | 450.0 |
| 276 | 气动蝶阀 | SD300（配接咀，AC200）；铝合金壳体，橡胶密封圈，电磁阀CV25210-08，进气快插1/4''-φ10； | 个 | 1 | 1500.0 |
| 277 | 气动球阀 | 参数：碱性液，有粘粒；尺寸规格：DN125，PN16，IP66，法兰连接，法兰间距：320mm（法兰螺孔8个）；气动O型球阀，介质：石灰浆碱性液有粘粒，配SMC，ASCO气动元件； | 个 | 1 | 25000.0 |
| 278 | 蝶阀 | D41X-10 DN65 | 个 | 1 | 353.4 |
| 279 | 止回阀 | H44X-10 DN65 | 个 | 1 | 200.0 |
| 280 | 法兰截止阀 | J41H-16C DN50 接管57\*3 | 个 | 1 | 250.0 |
| 281 | 法兰止回阀 | H41Y--25 DN25 接管38\*4 | 个 | 1 | 445.4 |
| 282 | 法兰截止阀 | 阀门J41H-16C PN16 DN40(接管φ45x2.5);其他描述：配紧固及密封件; | 个 | 1 | 200.0 |
| 283 | 气动开关球阀 | Q641F-16RL DN25 | 个 | 1 | 830.0 |
| 284 | 止回阀 | H71W, PN25 ,CF8 对夹式止回阀； 材质：304；尺寸规格：尺寸：DN80； | 个 | 1 | 120.0 |
| 285 | 止回阀 | H71W ，PN25, 对夹式止回阀；材质：304 ；；尺寸规格：尺寸：DN125； | 个 | 1 | 260.0 |
| 286 | 止回阀 | H71W ,PN16, 对夹式止回阀；材质：304 ；尺寸规格：尺寸规格：DN65； | 个 | 1 | 100.0 |
| 287 | 止回阀 | H71W ,PN25, 对夹式止回阀；材质：304 ；尺寸规格：尺寸规格：DN100； | 个 | 1 | 150.0 |
| 288 | 止回阀 | H71H ,PN16, 对夹式止回阀；材质：304 ；尺寸规格：DN50； | 个 | 1 | 80.0 |
| 289 | 对夹式涡轮蝶阀 | DN80 | 个 | 1 | 200.0 |
| 290 | 对夹式蝶阀 | 金属 DN80，PN10，材质ss304; | 个 | 1 | 200.0 |
| 291 | 对夹式蝶阀 | 金属 DN65，PN10，材质ss304; | 个 | 1 | 160.0 |
| 292 | 法兰止回阀 | 阀门H41Y-25 PN25 DN32（接管Φ38×4） | 个 | 1 | 545.4 |
| 293 | 法兰止回阀 | 阀门H41Y-25 PN25 DN40（接管Φ48x4） | 个 | 1 | 694.8 |
| 294 | 法兰截止阀 | 阀门J41Y-25 PN25 DN20（接管Φ25x2.5） | 个 | 1 | 410.9 |
| 295 | 法兰气液两相流疏水阀 | QY-40；PN100、DN40；疏水量-2.3t/h;要求材质上乘； | 个 | 1 | 2500.0 |
| 296 | 法兰气液两相流疏水阀 | QY-50；PN100、DN50；疏水量-2.3t/h;要求材质上乘； | 个 | 1 | 2500.0 |
| 297 | 对焊疏水阀 | CS69Y-100;公称通径25mm；公称压力10MPa；适用温度≤425℃；阀体材质A105；此阀门为锅炉蒸汽吹灰使用，要求采购原厂备件； | 个 | 1 | 800.0 |
| 298 | 手动球阀(法兰） | Q41F-16C，尺寸规格：DN65，PN16 | 个 | 1 | 230.0 |
| 299 | 手动球阀(法兰） | Q41F-16C，尺寸规格：DN40，PN16 | 个 | 1 | 160.0 |
| 300 | 法兰球阀 | Q41F-16P，尺寸规格：DN125，PN16 | 个 | 1 | 1000.0 |
| 301 | 法兰截止阀 | J41Y-16C，尺寸规格：DN20，PN16 | 个 | 1 | 330.5 |
| 302 | 法兰球阀 | Q41F-16C，尺寸规格：DN20，PN16 | 个 | 1 | 150.0 |
| 303 | 法兰球阀 | Q341F-16C，尺寸规格：DN200，PN16 | 个 | 1 | 1800.0 |
| 304 | 法兰球阀 | Q341F-16C，尺寸规格：DN150，PN16 | 个 | 1 | 1200.0 |
| 305 | 法兰止回阀 | H41H-16P，尺寸规格：DN125，PN16 | 个 | 1 | 1600.0 |
| 306 | 法兰止回阀 | H41H-16P，尺寸规格：DN150，PN16 | 个 | 1 | 2000.0 |
| 307 | 法兰截止阀 | J41Y-16C，尺寸规格：DN25，PN16 | 个 | 1 | 300.0 |
| 308 | 对焊闸阀 | Z62Y-100I，尺寸规格：DN65，PN100； 工作压力：6.4MPa，工作温度：460℃ | 个 | 1 | 4500.0 |
| 309 | 内螺纹手动球阀 | Q11F-40P；尺寸规格：1寸； | 个 | 1 | 50.0 |
| 310 | 内螺纹手动球阀 | Q11F-40P；尺寸规格：1/2寸； | 个 | 1 | 30.0 |
| 311 | 法兰截止阀 | J41H-16C；尺寸规格：DN80，PN16； | 个 | 1 | 400.0 |
| 312 | 法兰止回阀 | H44H-16C，尺寸规格：DN150，PN16 | 个 | 1 | 800.0 |
| 313 | 针阀 | J21W-320P；尺寸规格：DN6 | 个 | 1 | 50.0 |
| 314 | 对焊截止阀 | 阀门J61H-40 PN40 DN80（接管φ89x4）；最高工作温度≤425℃ | 个 | 1 | 1500.0 |
| 315 | 法兰连接倒吊桶疏水阀 | ES26H-160C PN160 DN20；最高工作温度≤350℃ | 个 | 1 | 600.0 |
| 316 | 电动法兰蝶阀（含执行器） | D941J/H-10C；参数：法兰间距12cm，8个螺孔，螺孔大小14mm； | 个 | 1 | 12800.0 |
| 317 | 蝶阀 | D341X-10C，DN300 | 个 | 1 | 1200.0 |
| 318 | 法兰止回阀 | H44X-16，DN300，PN16 | 个 | 1 | 1500.0 |
| 319 | 气动调节阀（烟气） | R13CRH133M050；尺寸规格：材质：WCC，PN100，DN50； | 个 | 1 | 8000.0 |
| 320 | 气动开关阀 | J661Y-100C；尺寸规格：DN50，PN100； | 个 | 1 | 8000.0 |
| 321 | 气动开关阀 | J661Y-100C；尺寸规格：DN20，PN100； | 个 | 1 | 2500.0 |
| 322 | 隔膜阀 | G41J-10Q DN80 | 个 | 1 | 850.0 |
| 323 | 雾化器石灰浆气动调节阀（常闭式） | DN25/PN16；介质：石灰浆碱性液，有粘粒；介质温度： 20~40℃；接口方式：法兰；最大流量：16m3/h；介质密度：1.058kg/l；最大流量时阀前绝对压力：0.55MPa；最大流量时阀后绝对压力：0.4MPa | 个 | 1 | 5750.0 |
| 324 | 雾化器石灰浆气动开关阀（常闭式） | DN25/PN16；介质：石灰浆 介质温度：20℃。压力：0.55MPa。接口式：法兰连接。 | 个 | 1 | 4443.0 |
| 单价合计金额：572907元 | | | | | |

**注：投标单位需按单价合计金额进行报价且单项报价不得高于各产品单价，违者属于无效投标，以上技术参数中出现的品牌型号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提供。**

**二、商务条款**

1、正式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以业主通知为准。

2、供货期限：两年（两年内中标单价不予调整）。

3、交货地点：上饶市城投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4、付款方式：以实际供货量按中标单价据实结算，按月付款。

5、支付方式：包含但不限于银行转账、现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票据、保理等支付方式。

6、履约担保形式：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转入指定账户）。

7、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金额为本项目合同款的10%。

8、履约保证金退回方式：合同履约完成后一次性无息返还。若中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保函期限至本项目验收合格后28天内为止。

9、质保期：收到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0、中标人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有权拒收货物或退货情形严重的可解除合同或罚没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11、中标人未按照招标人规定时间交付货物，每逾期1天，中标人向招标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0天，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12、其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一切商务条款内容。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综合单价 | | 总价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保期限：  2.保修范围：  3.服务措施：  4.质保期后服务： | | | | | | | |
|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 | | | | | | |
| 三、交提货方式： | | | | | | | |
| 四、验收标准、方法：  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 | | | | | | | |
| 五、付款方式： | | | | | | | | |
| 六、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按双方约定。（招标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 | | | | | | | |
| 七、其他约定事项：  1.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理人： |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理人：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 备注： |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注：以上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 二 部 分**

**资**

**格**

**审**

**查**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

招标编号： .

投标人： .

授权代理人： .

投标日期： .

**格式 2-1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审查主体：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其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4、以下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则只需提供身份证）；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下列材料之一：①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②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有效票据指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任意一种的缴纳凭据。（注：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投标人的社会保障资金为委托第三方代缴或由其上级公司（或所属集团公司）代缴的，应在“声明”中予以说明。）】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网址：[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项目。提供信用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时间必须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以后）；](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项目。提供信用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必须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以后）。投标人具有电力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注：以上资格证明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开标现场提供原件查验。**

**7、资格审查结果**

（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招标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若由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注：以上资格证明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和投标委托人应确保所有投标文件的证明文件等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所有复印件或影印件资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如由此引起的不相符、不真实等任何后果将做无效投标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格式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招标代理机构）：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 ）招标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招标代理机构）：

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  |
| --- |
| 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格式 2-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格式供参考）

致：上饶市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特此承诺。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格式 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格式供参考）

致：上饶市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格式 2-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格式供参考）

致：上饶市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单位）在该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承诺。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 + - * 1. **格式 2-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承诺函**

（格式供参考）

致：上饶市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单位）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非联合体投标，特此承诺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格式 2-7投标保证金凭证和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信息**

附：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相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验证查询。

2.3提供保函或保险保单的原件（原件不予退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提交时间之前递交到指定地点，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供。

2.4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4、我单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信息如下：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所有提交的保函原件在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留存，且不予退回。**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第 三 部 分**

**投**

**标**

**文**

**件**

**本**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

投 标 人： .

授权代理人： .

投标日期： .

**1、投标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邀请 (招标编号)，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纸制标书正本壹份及副本叁份: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开标一览表明细

4.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技术文件

7.其他资料

8.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

9.本单位保证金退回账号： 开户行名称： 。（写清楚开户银行全称，不能简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单价合计金额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确认收到贵方提供本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投标人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

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全称： (并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报价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合计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 | | |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3、开标一览表明细（格式）**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品牌/规格型号 | 交货地点 | 供货时间 | 单价 | 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价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注: 按标段分别填写，同时应详细标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单价、品牌/规格型号、合计、交货地点、供货时间等；栏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4、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 投标品目响应部分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需按此表格要求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一、技术参数”逐条如实填写响应/偏离情况。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应在本表中明确写明“无偏离”或“响应”，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的全部条款。**

**2、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 投标品目响应部分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注：1、投标人需按此表格要求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二、商务条款”逐条如实填写响应/偏离情况。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明确写明“无偏离”或“响应”，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的全部条款。**

**2、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6、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招标代理机构）：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 ）招标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招标代理机构）：

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  |
| --- |
| 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 传真 |  |
| 企业生产（经营）能力及设备情况 |  | | | | |
| 近三年以来与用户成交的此类项目 |  | | | | |
| 单  位  概  况 | 员工  总数 | 人 | 生产（销售）人数 ： 人 | | |
| 工程技术人员： 人 | | |
| 流动  资金 | 万元 | 资金  来源 | 自有资金： 万元 | |
| 银行贷款： 万元 | |
| 固定  资产 | 原值 万元 | 资金  性质 | 生产性： 万元 | |
| 净值 万元 | 非生产性： 万元 | |
| 企业财务状况 | 年 度 | 收入总额 | 利润  总额 | 税后  利润 | 负债总额 |
| 2020年 |  |  |  |  |
| 2021年 |  |  |  |  |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8、其他证明资料**

**格式 8-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招标人名称 |  |
| 合同价格 |  |
| 交付日期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9、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1、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